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53号

当事人：安徽宁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553K9B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与石门路交口尚
泽时代广场 A15#102 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5年3月，你单位在办理申请并取得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业务过程中，提交的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书为虚假材料。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许可申请材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和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撤销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注销许可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4日